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备案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备案

****二、设立依据****

1:法律法规名称:《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投标管理办法》;依据文号:建设部令第89号;条款号:第十九条;2: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条款号:第二十三条;3:法律法规名称:《河北省建筑条例》;依据文号:2004年5月28日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2号公布;条款号:第十四条

****三、审批类型****

行政确认

****四、申报条件****

招标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的，应当先履行审批手续，取得批准。

****五、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六、申报材料****

招标文件（1份）

****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八、办公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秋冬季（9月1日～5月30日）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30；春夏季（6月1日～8月30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 法定节假日除外。

****九、办公地址：****滦平县北山新区住建局办公室（乘车或公交1路、2路、9路北山大酒店站下车步行至住建局）

****十、 办理流程：**受理—审核—审批—登记—办结**

****十一、办公电话：****0314-8582948